



固定资产投资

2112-110115-04-01-5004

27

电子监管号: 1101152026A000245

编号: 京临管划字〔2026〕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6年06月23日

##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6〕20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

二、本宗地的用途：教育用地（小学用地 A332）。

三、宗地编号：110115106001GB00474。

四、本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礼贤组团 DX12-0004-0124 地块。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

东至：文礼街西红线

西至：DX12-0004-0123 地块东红线

南至：广贤路北红线

北至：英贤路南红线。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为上界限，以/为下界限，高差为/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肆万肆仟叁佰陆拾陆点柒叁平方米（小写 44366.73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肆万肆仟叁佰陆拾陆点柒叁平方米（小写 44366.73 平方米）。最终以地籍部门测绘数据为准。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万元（小写 0 万元）。

###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区规划

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区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36 班小学

附属建筑物性质 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 27152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0.52 不低于 /；

建筑限高 24 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30%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3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移交事项按照《北京市居住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协议书》执行。具体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2021 临管预选字 0009 号）、《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2025 临管综审字 0001 号）等规划文件要求。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以下的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规划建设公共设施，

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7 年 05 月 01 日 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9 年 04 月 01 日 之前竣工。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

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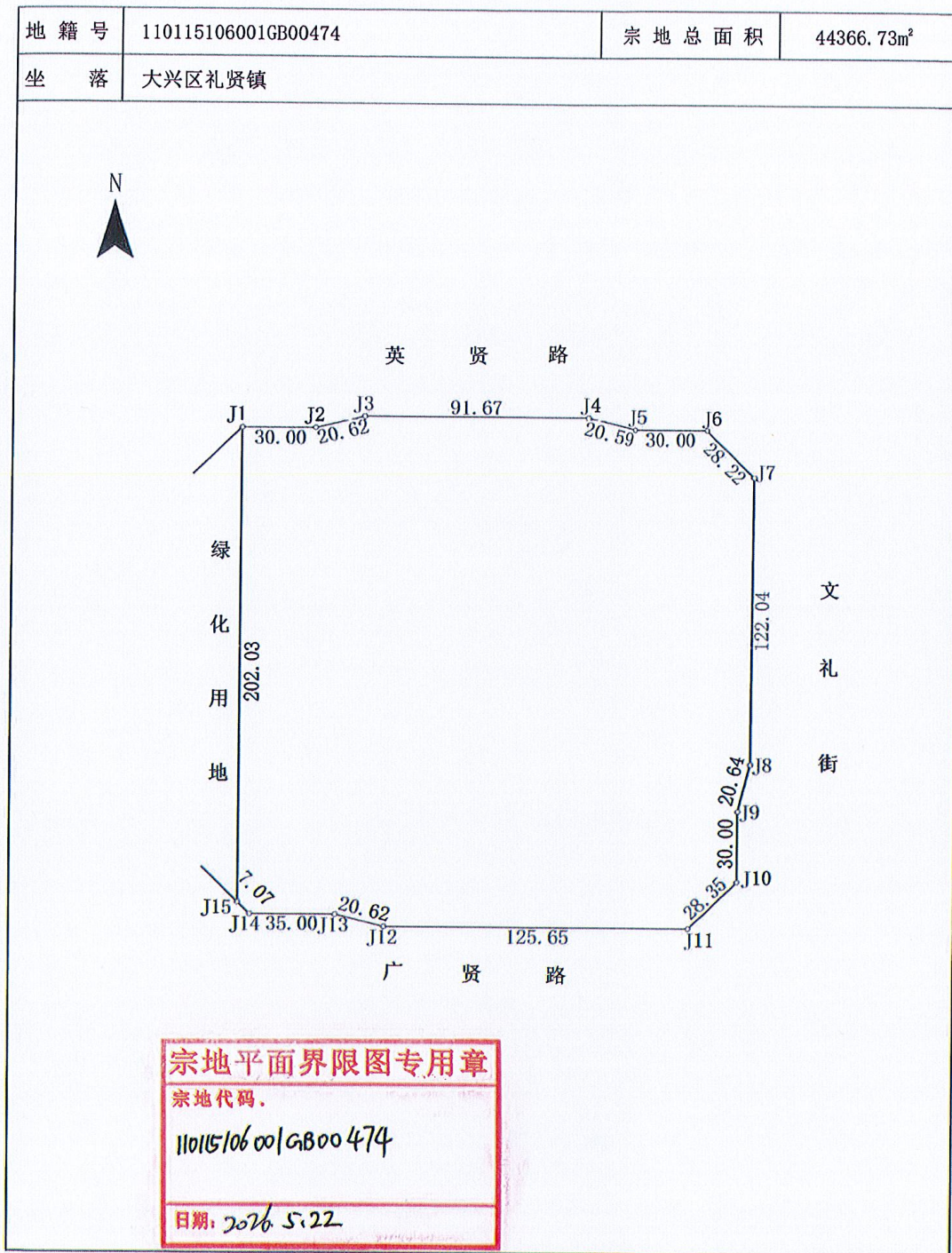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 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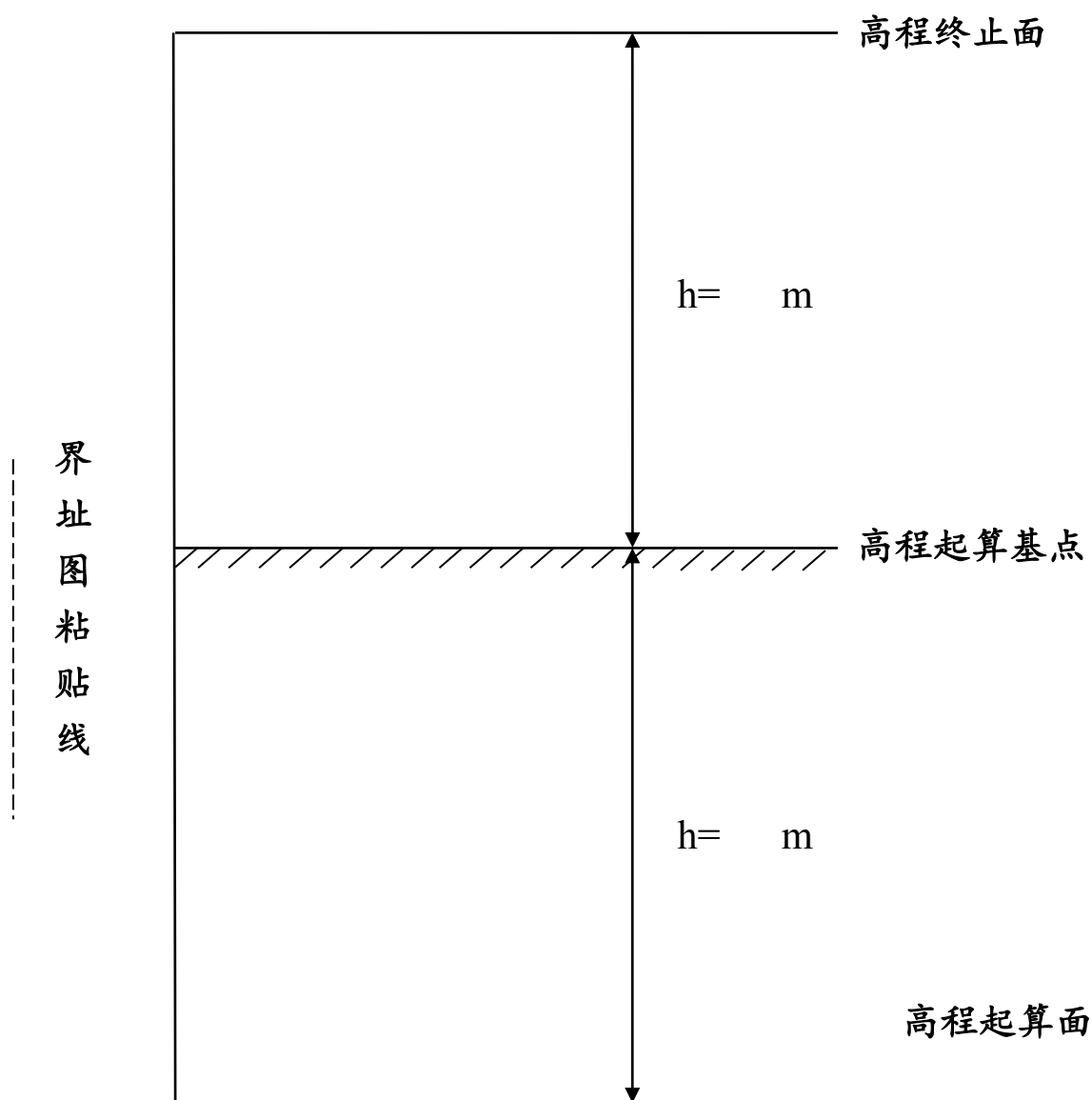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

绘图日期: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1：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100090 号  
2021 临管预选字 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日期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礼贤镇DX12-0004-0124地块小学）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大兴区礼贤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44366.726平方米 农用地44366.726平方米（其中耕地43085.918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35493.3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附件一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112-110115-04-01-50042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周字第110115202100090号

2021临管预选字0009号

制作日期：2021年12月06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送审的《关于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礼贤组团DX12-0004-0124地块小学）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用地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礼贤组团DX12-0004-0124地块小学）

△用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

△总用地规模：44366.726（平方米）

土地地类明细				单位：平方米	
总用地规模	农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44366.726	44366.726	43085.918			

△拟用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用地要求

△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建设中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保护耕地。

△本项目符合大兴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

△本项目初步确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最终土地供应方式以区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应认真做好本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项目开工前做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作。本项目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需办理土地征收及农转用事宜。

告知事项：

本《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附件》一式3份。



固定资产投资

2112-110115-01-01-500427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100090号

2021临管预选字0009号

制作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申请在大兴区礼贤镇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礼贤组团DX12-0004-0124地块小学)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此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DX12-0004-0124地块,东至文礼街西红线,南至广贤路北红线,西至DX12-0004-0123地块东红线,北至英贤路南红线。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A33基础教育用地

□可兼容用地性质:无

△总用地规模:44366.726平方米

△总建设用地规模:44366.726平方米(2021临管测字0063号)

其中,A33基础教育用地:44366.726平方米

△容积率:≤0.8

△建筑密度:≤30%

●建设规划要求:

△建筑使用性质:36班小学

□可兼容使用性质:无

△建筑控制规模(地上建筑规模):≤35493.38平方米

△建筑控制高度:≤24米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未及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建筑间距:

□应符合《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以及日照、消防等要求。

●其他规划要求:

参照《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礼贤组团DX12-0004-0124地块小学)“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临管初审函[2021]0032号)执行。

告知事项:

1.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图幅号：20309-0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噪声区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礼贤组团DX12-0004-0124地块小学）  
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  
用地总面积44366.726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4366.726平方米（2021临管测字00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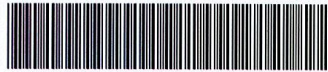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本附图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文件一并作为报批文件

图例	
	建设用地范围
	道路红线
	用地图

图编号：20209-10

备注：本项目为新建

输出日期：2021年12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11001 8311 50185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



2025临管综审字0001号

制作日期：2025年01月08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申报的，位于大兴区礼贤镇的由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的设计方案，经审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乡规划要求，同意按下列会商意见开展相关工作。

## 一、用地基本指标

建设用地范围：东至文礼街西红线，南至广贤路北红线，西至DX12-0004-0123地块东红线，北至英贤路南红线。

建设用地性质：小学用地

总用地面积：44366.726平方米（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文号2021临管测字0063号为准）

总建设用地面积：44366.726平方米

## 二、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非居住项目：

总建筑面积：27152平方米，其中：

序号	建筑栋号或建筑使用性质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建筑高度
1	1#教学楼	27111.0	23140.0	3971.0	4	-1	21.9
	备注	地上建筑面积23140平方米，其中主要教学用房17801平方米，办公及管理用房872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3228平方米，设备用房1014.41平方米，人防出入口及竖井224.59平方米。本建筑地上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50%。地下建筑面积3971平方米，其中办公及管理用房81平方米，人防车库3004.34平方米，设备用房885.66平方米。					
2	2#门房	41.0	41.0	0.0	1	0	4.8
	备注						
总计		27152.0	23181.0	3971.0	-	-	-

容积率：0.52

绿地率：30

机动车停车位：59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9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50

非机动车停车位：122

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122

### 三、其他设计要求

请你单位按照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其他事项：

（一）发改方面：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执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批复为准。

（二）园林绿化方面：该项目按规划要求绿地率应不低于总建设用地的30%，经核，现方案绿地率指标满足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1. 覆土绿地已按照相关规定计入绿地率指标，故须按现方案实施永久绿化。

2. 项目规划设计、实施中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北京市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

3. 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按相关程序办理。

4. 下一步应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水集雨型绿地和林地建设的意见》（京绿规发〔2014〕2号）、《园林绿地雨水利用技术规程（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中落实节水集雨设施建设。

（三）环保方面：

1. 合理规划布局。应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优先安排公共建筑等非敏感建筑，确需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时，将防护距离、隔声屏障等降噪要求作为设计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批复文件等。（详见《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相关要求）。

2. 加强噪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建设期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降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 将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融入项目规划中。将应对气候变化理念纳入项目建设设计中，统筹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建设。在项目设计及开发建设过程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

4.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5. 加强土壤安全利用。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请严格依据调查结论开展后期开发建设。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 四、告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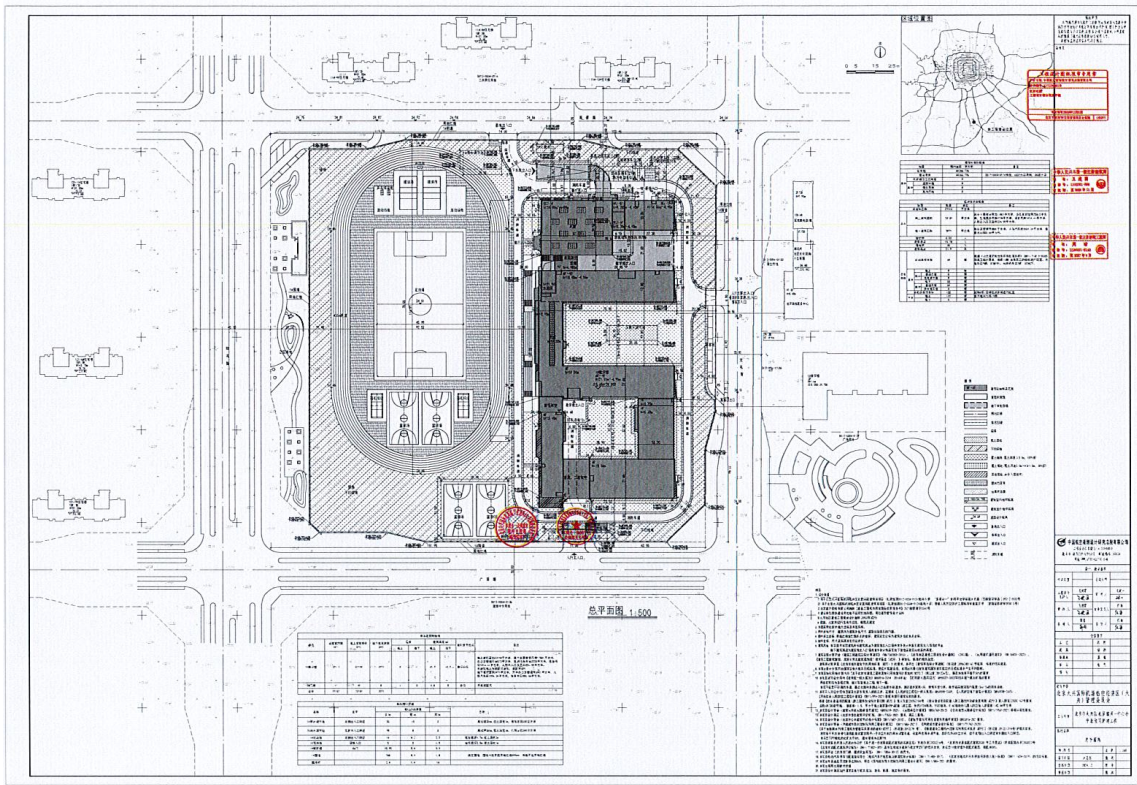
本意见为行政服务事项。

本意见为设计单位开展方案深化的规划依据。

本意见含总平面图1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本意见要求建设实施。

本意见有效期2年。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复核确认可以批准，期限不得超过1年。



总平面图 1:500

名称	面积 (m²)	备注
体育场	100000	
看台	50000	
主席台	10000	
贵宾室	5000	
办公室	10000	
商店	10000	
餐厅	10000	
卫生间	5000	
其他	10000	
合计	200000	

1. 本图是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的，所有数据均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2. 本图的比例尺为1:500，所有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3. 本图采用国家规定的制图标准，所有符号均按标准执行。

4.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如有不符之处，以规范和标准为准。

5.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特此致谢。

6.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如有不符之处，以规范和标准为准。

7.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特此致谢。

8.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如有不符之处，以规范和标准为准。

9.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领导和专家的指导和帮助，特此致谢。

10. 本图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如有不符之处，以规范和标准为准。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

文号：2025（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1 号

审定日期：2025 年 01 月 02 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经审核，你单位在礼贤镇建设的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设计方案符合人防工程建设政策要求，同意此人防工程设计方案。

## 一、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京临管初审函[2021]0032号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下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DX12 0004 0124	A3 教育科研用地	0.8	27152	23181	3971
合计			27152.00	23181.00	3971.00

## 二、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依据规划部门批准文件文号		京临管初审函[2021]0032号			
规划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	容积率	配建人防工程比例	核算建筑规模基数（m <sup>2</sup> ）	应建人防工程面积（m <sup>2</sup> ）
DX12-0004-0124	A3 教育科研用地	0.8	9%	23181	2086.29
合计				23181.00	2086.29

## 三、规划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初审阶段 会商阶段）

规划地块编号	人防工程所在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 <sup>2</sup> ）
DX12-0004-0124	1#教学楼地下一层北部	1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5	丙	1819.5
DX12-0004-0124	1#教学楼地下一层南部	2	二等人员掩蔽所	汽车库	甲5	丙	1409.43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筑面积		0					
合计							3228.93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指标（m <sup>2</sup> ）		0					

## 四、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会商阶段）

本次审定范围内地块编号	本次审定范围内建筑栋号及位置	防护单元编号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抗力等级	防化等级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	------	------	------	---------------------------

委托代理（产权）人：刘宁

收件号：DGHY20250005

联系电话：15011167210

制作日期：2025年01月02日

DX12-00 04-0124	1#教学楼地下 一层北部	1	二等人员 掩蔽所	汽车库	甲 5	丙	1819.5
DX12-00 04-0124	1#教学楼地下 一层南部	2	二等人员 掩蔽所	汽车库	甲 5	丙	1409.43
警报器及高点监控室建 筑面积		0					
合 计							3228.93

#### 五、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缴款书编号
3228.93	0.00	无

#### 六、其他审定事项

1. 依据 2021 (DGHY) 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6 号、0007 号、0008 号建设项目标准审查意见, DX12-0004-0126、0160、0132 三个地块幼儿园项目应建 1142.64 平方米人防工程面积指标统筹至本项目集中建设。

#### 七、告知事项

1. 按照 (国办发 (2018) 33 号) 要求,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管理方式调整为建设单位统一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人防部门将行政许可意见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2. 建设单位 (产权人) 可凭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建筑的规划许可手续。

3. 建设单位 (产权人) 在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后, 可凭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申报此次审定范围内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手续。

4. 本《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审查意见书》(附总平面图) 一式 2 份, 建设单位 (产权人)、本行政机关各持 1 份, 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5.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缴费手续。 6. 人防工程建设应符合以下政策要求:

(1) 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 (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6 号) 要求。

(2) 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战时功能设置规则 (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20〕107 号) 要求。

(3) 人防工程战时功能、位置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 (2007-2020)》、《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DB11/994-2021) 及相关人防工程专项规划和规范标准要求。

(4) 防空警报设施数量及布局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与设施建设管理规定》(京防办发〔1999〕62 号)、《关于下发结建工程修建防空警报网点

委托代理 (产权) 人: 刘宇

联系电话: 1501167210

收件号: DGHY20250005

第 2 页 共 3 页

制作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有关要求的通知》(京防办发〔1999〕63号)要求。

(5)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要求。

(6) 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应符合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办法》(京人防发〔2019〕79号)的通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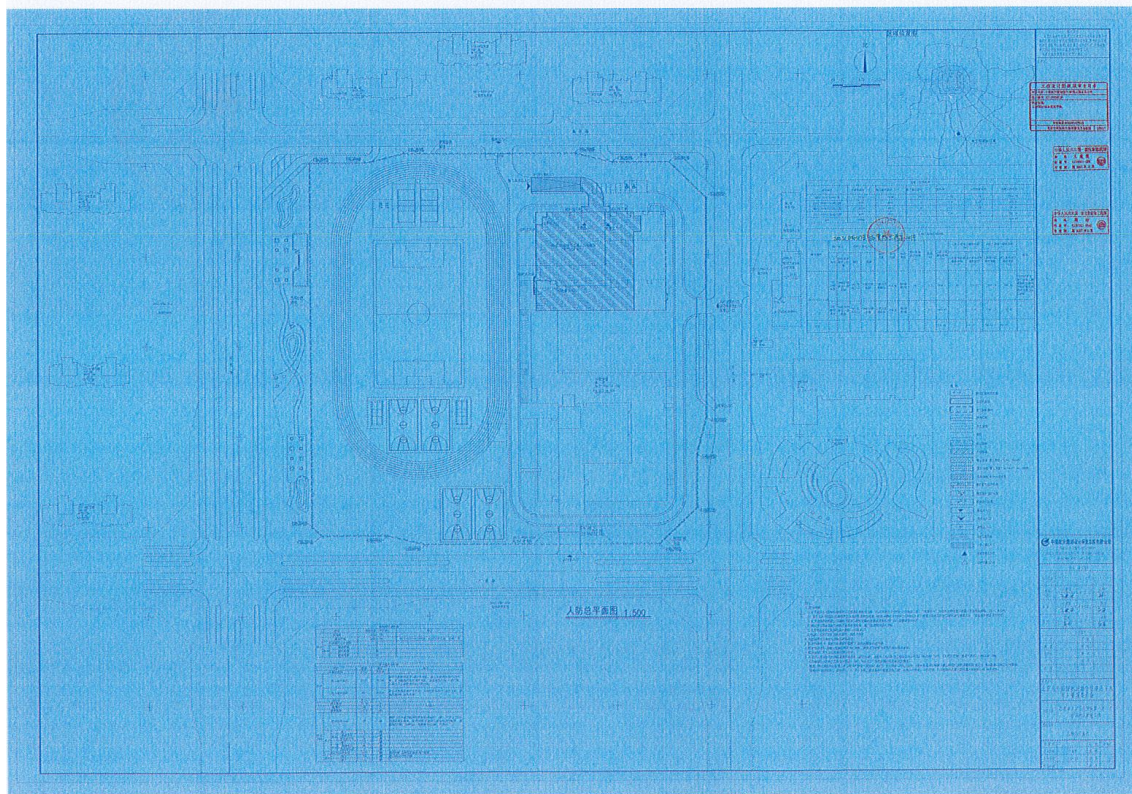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产权)人: 刘宁

收件号: DGHY20250005

联系电话: 15011167210

第 3 页 共 3 页

制作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人物总平面图 1:500